

# 苏州市姑苏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度 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部门、各街道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统筹协调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制定相关规程、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协调建立监测预警和报告制度，协调建立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有关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党工委（区委）、区管委会（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协调建立应急协

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筹指导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部门、各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依法履行消防管理职责，指导全区各部门、各街道依法履行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职责。

（九）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全区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级和市级下拨以及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全区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

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协调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传教育 and 培训工作，组织指导相关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 and 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完成区党工委（区委）、区管委会（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应急救援处（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安委办综合协调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处）、安委办巡查督查处、安全生产基础处、危险化学品管理处。本部门下属参公事业单位包括：苏州市姑苏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二）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姑苏区应急管理局本级、苏州市姑苏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三、2020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苏州“思想再解放、开放再出发、目标再攀高”、勇当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标杆的重要一年，是应急管理工作质效提升的关键一年。区应急管理局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完善应急管理制度建设，严格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实现全区大幅度“两升两降”目标（事前执法立案起数、处罚总额大幅度上升，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大幅度下降），推动全区应急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坚持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提高机关党建质量

1.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
2. 筑牢支部建设基础。
3. 狠抓党风廉政建设。

（二）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筑牢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 推动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开展2019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考核，完善2020年度考核细则，提高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中安全生产工作权重，推动各地区党委政府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坚持党政领导挂钩联系制度，健全约谈通报、媒体曝光、下发警示提醒函等机制，把安全生产纳入党政领导培训内容，推动各级党政领导定期督查安全生产工作，常态化研究、推动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确保年度工作任务顺利完成。着手开展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终期评估工作，启动姑苏区应急管理体系“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3月份协调召开

2020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2. 继续强化部门监管责任。提请区委、区政府印发《区安委会成员单位等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任务清单》，理清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边界，对职责交叉模糊的领域加强协调，避免出现漏管失控。进一步加强综合协调、巡查考核等工作，逐步实现对各街道以及安委会重点成员单位巡查全覆盖。协调推动区级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提高监管覆盖面和有效性，重点抓好危化、工贸专业委员会工作。加大隐患举报投诉查处力度，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

3. 不断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继续推动企业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在前期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覆盖面，巩固深化建设成果，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提高规上企业和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成效。继续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和事前执法工作，进一步加强“两法衔接”工作。强化企业“三项岗位”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增强自救能力，防范各类事故。

4. 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化工企业标准化提档升级，全区危化品经营企业三级以上标准化达到 80%。不断巩固深化安全标准化样板建设成果，全力提升三级、小微企业标准化运行质量，对问题严重、达不到标准化最低要求企业的摘牌比例不少于复查企业总数的 5%。进一步完善工贸行业标准化中介服务机构长效管理机制，规范服务行为和市场秩序，促进

三级及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持续改进。

（三）全力防控重大安全风险，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1. 突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加大隐患排查力度，通过明查暗访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紧盯重要时间节点，紧盯关键环节领域，重点关注复产、复工、整改、关停、搬迁、变更等过程中的风险，督促企业建立全员参与、全方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隐患排查机制，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疫情防控期间的安全防范、安全服务指导等工作。继续坚持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隐患制度。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加大企业违法违规失信行为惩戒力度，坚决淘汰基本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

2. 突出安全发展城市创建。按照区委、区政府，制定城市安全发展建设具体实施方案，推动落实《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工作的意见》具体任务。对各街道的安全生产基础情况进行对比分析，评估全区的安全生产总体水平，为全区推进苏州高质量发展提供依据和指导，切实全面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工作，健全风险管控长效运行机制。

3. 突出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快完善指挥信息网建设和感知网络建设，重点建设数据治理系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管理系统、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系统、应急指挥调度系统，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能力现代化。积极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推广智能安防在线监测系统，充分发挥科技信息技术在城镇安全发展、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中的重要作用，

为提高防范生产安全事故能力、提升应急管理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4. 突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组织开展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建立涵盖主要涉灾部门和军队之间的灾情信息共享机制和灾情会商制度。提高灾害处置和保障能力，推动落实《2020年度区级救灾应急物资和装备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全区防灾减灾宣传周启动仪式。积极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强化保险等市场机制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全国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的要求，做好全区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前期准备工作。加强对各类防汛抢险物资储备、重点河堤河段、城市重点工程等开展安全度汛检查，进一步压实各地、各部门防汛防旱工作责任。汛前举办一期全区防汛防旱业务知识培训。5月份召开全区防汛防旱工作会议。

5. 突出应急预案修订演练。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专题培训，完成总体预案、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预案等4项应急预案的修编工作，协调各区级部门开展区级专项预案修订工作，修编完成后报区政府印发实施。督促各相关部门制定简明易懂、科学管用、便于携带的预案简本和工作手册，加强对应急预案的宣传和学习，提高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全年组织开展2次区级应急救援实战演练和桌面推演，指导各街道、各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实战演练，通过演练进一步检验预

案、磨合机制、提升能力。

6. 突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动态化、数字化管理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基础数据，不断完善、更新应急力量作战图。积极探索完善日常管理、应急调用、激励约束等工作机制，扶持社会应急力量健康发展。做好应急专家评选和专家库建设，制定应急专家遴选办法，发挥应急专家在处置突发事件中的作用。面向全区企业专职和民间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实战技能训练，组织社会应急力量积极参加全国、省技能竞赛，力争获得名次。

（四）突出安全生产监管重点，着力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1. 统筹协调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充分发挥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协调职能，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建立信息报送和定期会商制度，每周向各专项整治行动牵头部门收集工作进展情况，每月召开一次协调调度会，跟踪各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推动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12月底组织召开专项整治行动总结会议。

2. 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严格按照《姑苏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聚焦危险化学品领域存在的问题，对照国务院“3.21”事故调查报告指出的问题和国务院督导组反馈的问题，全力做好危化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提升安全监管效能，依法严处违法违规行为。

3. 深化冶金等工贸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区工贸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对全区工贸企业的安全责任制

建设、安全风险辨识、风险等级评估、管控措施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等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整治。坚持问题导向和事故导向为核心，结合姑苏实际，突出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重要生产部位、关键作业环节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

4. 强化危险化学品企业日常监管。全方位摸排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危化品安全监管人员等基本情况，增强安全监管针对性。依法依规严格危化品经营审批和换证许可，全覆盖开展危化品生产使用经营许可现场核查，持续深化本质安全诊断专项治理，持续推进化工产业安全整治提升。

5. 强化冶金等工贸企业日常监管。围绕工贸行业复工复产、设备检维修、有限空间、动火等高危作业等易引发事故的关键环节，开展集中治理行动。持之以恒开展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整治，关停、淘汰、取缔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粉尘涉爆工艺企业数量不少于企业总量的 5%，推动粉尘涉爆企业配备安全总监、购买安责险。深入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企业专项集中整治，继续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企业第三方专家核查。全力保障涉氨制冷企业安全平稳运行，建立和完善涉氨制冷企业常态化监管机制。坚持事故导向原则，扎实开展深井铸造作业专项治理。

#### （五）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全面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1. 规范监管执法行为。成立局机关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全面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单位创建工作，进一步规范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加强监管执法监督工作，结合工作任务有计划地监管

执法综合、日常、专项监督。按照要求科学编制局机关年度执法计划，报区政府批准和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后组织实施，定期督导通报执法监督检查计划执行情况。严格规范执法程序，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严格规范行使执法处罚自由裁量权。健全完善责任制，落实好互联网+监管、市场监管、信用信息、企业征信、局网站等内外部监督、联合惩戒平台。

2. 提升执法能力水平。协调规范执法人员执法资格初训、复训工作，确保执法人员培训率和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组织开展全区持证执法人员执法轮训。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建立执法办案专家库，发挥技术支撑作用，全面提升执法办案水平。健全执法案卷评查和监督抽查制度，开展案卷评查活动。完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全年组织举办两期执法业务交流会。探索监管执法评估方法，建立监管执法信息评估指标，推动监管执法工作精准高效，重点要发挥综合监管执法力量，在第一时间管控、终止企业作业现场管理缺失、“三违”行为等，可能直接导致事故发生的因素。

3. 加强安全监管力量。加强安全监管专业能力建设，通过公务员公开招录、选调、转任等多种措施，配强监管专业队伍，逐步实现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的 75%，实现安全监管的专业化、制度化。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依法依规委托中化协、中钢集团武汉安环研究院等第三方机构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弥补危化、冶金等重点行业领域专业安全监管力量的不

足。推进安责险工作，督促保险公司为投保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严格执行街道基层安监能力建设标准，联合区委组织部和区委党校开展街道、安委会成员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应急管理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基层履职能力。

4. 优化完善安全监管方式。坚持安全生产巡查制度，继续组织对安委会重点成员单位开展巡查，逐步实现对各街道和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巡查全覆盖，并实现巡查问题整改闭环管理。健全部门会商协同机制，坚持齐抓共管，避免监管真空，消除监管死角和空白。坚持安全生产“双随机”“四不两直”执法检查，同步开展“不打招呼、不听汇报、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明查暗访。全面加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专家队伍管理。

5. 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按照《苏州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和《苏州市生产安全事故提级调查办法》规定，进一步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严肃行政追责，依法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跟踪分析全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整改建议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强化对事故暴露问题的整改督办，对上年度结案事故开展整改情况评估。进一步严格事故挂牌督办要求、规范事故挂牌督办流程。依法公布事故调查报告，发挥事故警示教育作用。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案卷互查互评活动。举办全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专题业务培训。

（六）强化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努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1. 提高监管队伍履职能力。联合相关院校组织全区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分批次开展综合素质培训。继续组织参加市安全生产执法比武竞赛。

2. 拓展全媒体宣传阵地。建立宣传报道资料互通机制及统计函告制度，扩大宣传报道信息来源量；系统内建立分工协作机制，收集储备公共安全常识、生产安全知识、典型事故案例、创新经验做法等信息。整合各部门、各单位和社会宣传平台资源，提供城市安全、生产安全、应急避险等公益宣传。与楼宇物业签订公共安全宣传特别是建立宣传阵地责任状，促其履行管理者责任。

3. 丰富宣传教育内容。继续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宣贯活动，以“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为契机，开展公共应急动员宣传活动，普及应急知识。做好27个行业领域的企业和单位安全生产宣传工作，通过编写有行业特征的宣传标语，在部门行业内部张贴，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利用城市快速路电子屏、户外大屏、道旗灯箱、公交（轨交）视频终端、公交车身广告、商场广告牌等人流密集场所宣传媒介和阵地，加强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并在各类办事窗口、户外宣传栏、LED屏滚动播放宣传画或标语。

4. 加强执法警示教育。实施靶向传递，建立许可审查情况、执法处罚典型案例报告制度，展示规范、严格的执法能力水平，打造安全发展的营商执法环境。组织近两年全区发生过生产安

全亡人事故的单位进行培训教育，督促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企业内置或工业区进出通道设置显示屏等，持续发布属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后果信息，督促引导企业主要负责人、生产管理和作业人员举一反三查找问题、消除隐患，按时落实闭环管理。

（七）深化机关作风效能建设，全面规范加强内部管理

1. 加强局机关内部管理。
2. 严格落实保密工作要求。
3. 进一步加强档案管理。
4. 规范值班值守和重要紧急信息报送。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2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726.02万元，与上年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093.28万元，增长约172.79%。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726.02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726.02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726.0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93.28万元，增长约172.79%。主要原因一是新组建成立的局职能拓展，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支出增加；二是人员增多，工资福利支出增长。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没有安排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没有安排其他资金收入预算。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没有安排上年结

转资金预算。

(二) 支出预算总计1726.02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5.2万元，主要用于苏州市姑苏区应急管理局和下属大队在职人员经费中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支出、精简下放人员和改制退休人员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71.3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人员增加且发放标准提高。

2. 医疗健康支出0.9万元，主要用于下属参公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监察大队职工子女入托及医疗费用开支，与上年持平。

3. 住房保障支出297.3万元，主要用于苏州市姑苏区应急管理局以及下属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232.23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人员增加且发放标准提高。

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332.62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监管、应急救援管理等应急管理事务。与上年相比增加789.75万元，增长145.4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应急管理职能。

5.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有安排。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329.5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02.78万元，增长306.9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福利支出增长。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396.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0.5万元，增长29.58%。主要原因是2020年增加了应急管理职能。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未有安排。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应急管理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1726.02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26.02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应急管理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1726.02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329.52万元，占77.03%；

项目支出396.50万元，占22.97%；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26.0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93.28万元，增长约172.79%。主要原因一是新组建成立的局职能拓展，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支出增加；二是人员增多，工资福利支出增长。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726.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93.28万元，增长约172.79%。主要原因一是新组建成立的局职能拓展，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支出增加；二是人员增多，工资福利支出增长。其中：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62.7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5.63万元，增长267.3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32.5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67万元，增长375.8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 （二）卫生健康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0.90万元，与上年持平。

#### （三）住房保障支出

1.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97.60万元，比上年增加75.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发放标准提高。

2.住房改革支出-提租补贴123.30万元，比上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发放标准提高。

3.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76.40万元，比上年增加33.0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发放标准提高。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329.5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244.2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它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85.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726.0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93.28万元，增长约172.79%。主要原因一是新组建成立的局职能拓展，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支出增加；二是人员增多，工资福利支出增长。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329.5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244.2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它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85.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9.4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4.97%；公务接待费支出0.5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0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上年未有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9.44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上年未有安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9.44万元，比上年减少0.32万元，减少3.28%，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八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等。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八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等。

苏州市姑苏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8万元，虽然新成立局工作职能增加，但该经费预算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严格落实八项规定，严控经费。

苏州市姑苏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2万元，主要原因

是2020年工作职能增加，培训项目、培训人次增多。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78.4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4.04万元，增长76.70%。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人员增多等。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2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